南京市浦口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2023版）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

**南京市浦口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3版）**

**目 录**

[1 总则 1](#_Toc148541707)

[1.1 编制目的 1](#_Toc148541708)

[1.2 编制依据 1](#_Toc148541709)

[1.3 适用范围 2](#_Toc148541710)

[1.4 事故分级 2](#_Toc148541711)

[1.5 分级响应 3](#_Toc148541712)

[1.6 风险分析 3](#_Toc148541713)

[1.7 工作原则 4](#_Toc148541714)

[1.8 预案体系 6](#_Toc148541715)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7](#_Toc148541716)

[2.1 领导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7](#_Toc148541717)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8](#_Toc148541718)

[2.3 成员单位职责 9](#_Toc148541719)

[2.4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11](#_Toc148541720)

[2.5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12](#_Toc148541721)

[2.6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15](#_Toc148541722)

[2.7 专家库 15](#_Toc148541723)

[3 预防与预警 15](#_Toc148541724)

[3.1 预防与监测 15](#_Toc148541725)

[3.2 预警 17](#_Toc148541726)

[3.3 预警措施 19](#_Toc148541727)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20](#_Toc148541728)

[4 应急响应 20](#_Toc148541729)

[4.1 信息报告 20](#_Toc148541730)

[4.2 先期处置 22](#_Toc148541731)

[4.3 启动响应 22](#_Toc148541732)

[4.4 处置措施 25](#_Toc148541733)

[4.5 人员防护 29](#_Toc148541734)

[4.6 应急联动 29](#_Toc148541735)

[4.7 信息发布 29](#_Toc148541736)

[4.8 响应终止 30](#_Toc148541737)

[5 后期处置 31](#_Toc148541738)

[5.1 善后处理 31](#_Toc148541739)

[5.2 恢复重建 31](#_Toc148541740)

[5.3 保险理赔 31](#_Toc148541741)

[5.4 总结评估 32](#_Toc148541742)

[6 应急保障 32](#_Toc148541743)

[6.1 队伍保障 32](#_Toc148541744)

[6.2 资金保障 33](#_Toc148541745)

[6.3 物资保障 34](#_Toc148541746)

[6.4 安全防护保障 35](#_Toc148541747)

[6.5 治安保障 35](#_Toc148541748)

[6.6 医疗卫生保障 35](#_Toc148541749)

[6.7 交通运输保障 36](#_Toc148541750)

[6.8 通信信息保障 36](#_Toc148541751)

[6.9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37](#_Toc148541752)

[6.10 科技与产业保障 37](#_Toc148541753)

[6.11 区域合作保障 37](#_Toc148541754)

[7 预案管理 38](#_Toc148541755)

[7.1 预案编制 38](#_Toc148541756)

[7.2 预案审批和衔接 38](#_Toc148541757)

[7.3 宣传与培训 38](#_Toc148541758)

[7.4 预案演练 39](#_Toc148541759)

[7.5 预案评估与修订 39](#_Toc148541760)

[7.6 责任与奖惩 40](#_Toc148541761)

[8 附则 40](#_Toc148541762)

[8.1 名词术语解释 40](#_Toc148541763)

[8.2 预案实施 41](#_Toc148541764)

[9 附件 42](#_Toc148541765)

[9.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42](#_Toc148541766)

[9.2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响应流程图 43](#_Toc148541767)

[9.3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通讯录 44](#_Toc148541768)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以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提高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规范南京市浦口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科学、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预防和减少次生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持续营造良好安全发展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浦口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南京市浦口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京市浦口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浦口区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以及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及需要由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协助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民用爆炸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和城镇燃气，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不适用本预案，由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公路、铁路、水上、航空运输安全事故管理的应急救援不适用本预案。

## 1.4 事故分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本预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1.5 分级响应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应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的原则。区内一般事故由区委区政府负责应对，超出区委区政府处置能力的、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需要上级政府应对的事故，区委区政府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请求，在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发生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区委区政府根据情况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事故发生性质或应对处置需要，区级应急响应一般由低到高分为四、三、二、一级。四级响应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三级及以上响应由上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参与应对。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以及分级响应措施在本预案、部门等预案中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规定。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 1.6 风险分析

浦口区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单位包括化工（危化品）企业、加油站、危化品批发经营（无储存）单位，其中存在三级和四级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等事故风险，发生事故的几率较大，并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甚至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主要分以下几类：

1. 危险化学品特性风险。危险化学品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一旦发生事故，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
2.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因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事故；以及涉氨制冷企业中毒、爆炸事故。

## 1.7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及其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推进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健全信息和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充分动员和发挥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有效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素质。

（7）信息公开，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充分发挥官方媒体的引领作用和社会媒体的配合作用，增强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 1.8 预案体系

### 1.8.1 应急预案

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街道（园区）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等组成。本预案上接《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南京市浦口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下接各街道（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8.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1）应急工作手册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危化品安全事故的工作指引。本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职责任务分解细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2）事件行动方案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危化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领导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区委区政府成立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浦口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由区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区长任副总指挥。

成员由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民政局、城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商务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规划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人社局、社保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1）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在上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全力做好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

（2）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启动、发布应急响应程序和终止应急响应状态的命令。

（3）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4）指导事发地区街道（园区）和社区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及善后工作。

总指挥全面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

（1）承担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

（2）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以及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

（3）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完善事故监测和预警系统；评估分析事故风险隐患，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工作。

（4）指导、协调、检查各街道（园区）、社区、各相关部门、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成立应急专家组，建立全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联络员制度。

（5）根据授权，负责协调在全区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事故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调查处理信息的发布。

（6）统一规划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组织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队伍培训工作。

（7）负责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工作，相互配合。

## 2.3 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及时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引导新闻媒体客观报道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做好互联网上有关事故舆情的监测和处置工作。

（2）发改委：负责区级应急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

（3）财政局：负责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为应对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4）工信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保障；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5）民政局：负责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6）城建局：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工程机械、救援器材等救援设备。

（7）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8）水务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

（9）商务局：负责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药品和生活用品的保障和调度工作。

（10）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11）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分析和预测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发布事故预警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的调拨；负责组织协调受灾人员的临时生活救助；负责事故调查处理。

（12）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控制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搜救伤亡及失踪人员。

（13）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相关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特种设备；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14）公安分局：负责应急救援的治安保卫、道路交通管制，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救援器材和其他救援装备。

（15）规划资源分局：负责提供事故企业的有关地质和水文资料等，参与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负责对事故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进行监测、评估，提出处置建议。

（16）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环境损坏评估工作，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

（17）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18）人社局：负责及时受理与事故有关的工伤认定；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9）社保中心：负责按政策落实与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待遇。

（20）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协助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 2.4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协调、指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对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派或现场级别最高的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事故现场的救援工作，分析、判断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趋势和确定应急工作方案。

（2）负责部署和组织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地街道（园区）以及事发生产经营单位按照预案开展紧急救援。

（3）负责与区应急指挥部保持联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救援情况，传达落实上级有关救援指示，涉及重大事项应先报告后处置，情况紧急时可边处置边报告。

（4）负责组织、落实救援物资，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应急抢修和人员救护工作。

## 2.5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现场指挥部可下设若干现场工作小组，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主要成员包括：区政府办、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单位等。

主要职责是承担现场指挥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负责联系和督促各组工作；派出专家组，共同参与事故的处置工作；调运应急物资。

1. 抢险救援组：由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成员包括：应急管理局、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单位救援人员等。

主要职责是负责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并组织对伤亡及失踪人员的搜救。

1. 安全警戒组：由公安分局牵头，主要成员包括：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等。

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

1. 交通管制组：由公安分局牵头，主要成员包括：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等。

主要职责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装备和人员的紧急输送。

1. 综合保障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主要成员包括：发改委、工信局、民政局、城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

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为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安置事故伤亡人员家属；负责组织抢修救援通行道路；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必需设备、物资、器材的调度；负责调集用于疏散转移人员的车辆；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用水、用电等资源的供给保障；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现场通讯保障；负责抢险救援人员、伤亡人员家属、紧急疏散转移人员的食宿等生活后勤保障。

1. 医疗卫生组：由卫健委牵头。

主要职责是调度全区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救援人员、事故受伤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1. 灾害监测组：由生态环境局牵头。

主要职责是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气象等监测工作，提出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措施建议。

1. 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牵头，主要成员包括：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

主要职责是负责事故和救援信息的发布，组织起草新闻发布稿和事故情况通稿，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组织接待记者，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协调对外信息发布、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等工作；负责协调互联网监控、管理及舆论引导工作。

1. 善后处置组：由相关街道（园区）、事发单位牵头，主要成员包括：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事发单位等。

主要职责是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事故影响范围内人员生活安置；受伤人员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负责对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处置和生态恢复。

1. 应急专家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领域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是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对事故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参与制定应急抢险方案，为现场指挥部提供科学决策咨询。

## 2.6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加强从业人员应急培训，组织开展演练。

做好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和请求事项，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所需危险化学品信息和相关资料，配合实施事故救援及后期相关工作。

## 2.7 专家库

区应急指挥部应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咨询制度，研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重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前瞻性的意见建议。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需要组成专家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与监测

（1）预防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规定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应急值班制度，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当地政府预案衔接畅通，提高预案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规定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应急值班制度。

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应着力化解存量风险，落实监管措施，提升从业单位安全管理能力，强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能力建设，推进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健全24小时值班制度，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每年年底对本辖区年度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情况组织总结评估，对下一年度发生趋势进行分析预测，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区有关部门应规范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落实总体规划对用地安全布局及重大危险源管控要求，统筹加强城市规划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衔接，科学规避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2）监测

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系统，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分级监控与预警、生产安全信息管理与报送，以及相关部门的专业监测预警信息系统。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监测预警机制，采取专业监测、视频监控、公众投诉等方式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防范应对工作要求。

（3）预测

应急管理局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案例研究、年度气候趋势预测、专业监测数据收集等，对有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进行预测分析；对于外地已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 3.2 预警

1. 预警类型

异常预警。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测和自动预警系统，监测预警数据实现实时传输，上下互联，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时，预警信息同时传输至应急管理部门。

事故预警。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启动应急预案时，区应急指挥机构视情启动相应预警。

联动预警。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发出安全预警信息时，应当及时上报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周边企业，启动联动预警。当发生自然灾害时，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可能受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做好预警和防范工作。

（2）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以及事故高发季节和连续发生同类重特大事故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识。

（3）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严格实行审签制。发布四级（蓝色）、三级（黄色）预警信息应由本级政府受委托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二级（橙色）、一级（红色）预警信息应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国家、省、市发布预警信息时，以上级预警信息为准。

发布预警信息并进入预警期后，同时向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向驻宁部队、民兵预备役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或相关地区政府通报。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类型、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等内容。区气象局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信息发布工作，负有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规定履行审核审批程序后，通过已有发布渠道发布，并对所发布信息内容、质量负责。预警信息可通过报纸、广播、网络、电视、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对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和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播发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 3.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区委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观测频次，加强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报相关信息，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发生灾害的区域。

（3）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4）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有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5）开展专项行动，进行隐患整治，消除事故风险。

（6）不能保证安全的，应及时下达通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整改、局部停产或撤出人员、全部停产等措施。

（7）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当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调整预警信息的等级。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应当通过本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相关部门、单位发布平台进行，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时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区应急委值班室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接报后30分钟内以口头形式、6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较大事故，必须在接报后15分钟内以口头形式、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应立即报告，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对于相关机构上报的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在报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信息报告渠道：区委办公室（电话：025-58882963），区政府办公室（电话：025-58882249），区应急委办公室（电话：025-58110317）。

及时开展信息初报和续报工作。信息初报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详细地点、事故类别、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包括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现场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交通路线、事态发展趋势、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的范围，以及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敏感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不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限制。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涉外机构报告。

## 4.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对处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立即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救治病人并加强个人防护。向属地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以及区相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及时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实行交通管制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按照上级政府要求，组织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 4.3 启动响应

### 4.3.1 响应分级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开展应急处置。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四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区应急指挥部或指派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决定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开展应对工作，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报告，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请求市应急指挥部协调支援。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实施抢险救援，并服从区应急领导机构的组织协调。

当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立即启动本预案，并由区应急办通知各成员单位。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发生燃烧、爆炸、中毒事故。

（3）有毒气体、易燃易爆气体或其它危险化学品发生大量泄漏，已危及或即将危及到公共安全。

（4）事故现场信息反馈事故一时难以控制，有可能造成更大事故发生的。

（5）其它根据事故现场报告综合分析，认为有必要启动本应急预案的。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区应急指挥部在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统一开展工作。

### 4.3.2 指挥协调

（1）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区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协调进行应急救援。区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行动。

①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到岗，会同专家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②加强与街道（园区）、事发单位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③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救援队伍待命，或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为现场应急指挥提供支持和保障。

④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⑤必要时，报请区委区政府在全区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⑥对可能或已引发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同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⑦超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请求协调支援。

（2）应急救援过程中，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当事故等级或影响范围变化时，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当事故等级上升和救援需要增加时，区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报告，请求市应急指挥部给予支援，接受上一级救援机构的指挥。

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后，区应急指挥部并入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 4.4 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立即通知有关单位、救援队伍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参加应急救援，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各专业组实施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做好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和安置等工作。现场指挥部应当及时将事故发展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情况报告区应急指挥部。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现场指挥部及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以及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边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4.4.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事故类型、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需要请求的事项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根据事故类型、危险化学品特性、事故源的位置、气象条件等，分析判断事故可能的危害范围和危害程度，把现场划分为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域及事故可能影响区域，并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对疏散的紧急情况和决策、预防性疏散准备、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安全蔽护场所等做出细致的安排，及时疏散事故可能影响的人员，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人员。对已经实施临时疏散的人群，善后处置组做好临时安置工作。

（4）现场控制。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控制事态发展。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的实时监测，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污染处置。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应急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5）人员救治。开展伤亡和失踪人员搜救。为现场急救、伤员运送、治疗及健康检测等作好准备和安排，采取及时有效的现场急救行动，并及时将受伤人员转送至医院进行治疗。

（6）事态监测评估。应急救援过程中，对事故的发展事态、现场情况等进行监测监控，并实时向现场指挥部和应急专家组反馈，现场指挥部及时组织评估事态发展趋势和严重程度，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对措施。

### 4.4.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

（2）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3）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

（4）确定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明确火灾发生区域危险化学品的存留情况及周围环境；

（6）明确周围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及脆弱性目标分布情况；

（7）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8）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

（9）确定火灾可能对周围区域的影响；

（10）确定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1）确定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 4.4.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

（2）确定爆炸地点；

（3）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4）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5）确定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6）明确爆炸地点危险化学品的存留情况及周围环境；

（7）明确周围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及脆弱性目标分布情况；

（8）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9）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

（10）确定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 4.4.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

（2）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3）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数量（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4）确定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装备和专家；

（5）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6）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水体、下水道等场所；

（7）明确周围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脆弱性目标分布情况；

（8）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9）确定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10）明确现场气象信息；

（11）预测泄漏扩散趋势；

（12）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

（13）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4）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5）确定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 4.4.5 中毒、窒息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中毒事故发生后，救护者在进入毒区抢救前，应做好个人防护；

（2）救护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后，除对中毒者进行抢救外，同时采取果断措施切断毒源，防止毒物继续外逸；对于已经扩散出来的有毒气体或蒸汽，立即启动通风排毒设备或开启门、窗等，降低有毒物质在空气中的含量，为抢救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3）采取有效措施，尽快阻止毒物继续侵入人体；

（4）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用特效药物解毒或对症治疗，抢救病人时要视具体情况灵活掌握；

（5）出现成批急性中毒时，立即成立临时抢救指挥组织负责现场指挥；

（6）立即通知医院做好急救准备。通知时尽可能详细说明中毒物质、中毒人数、侵入途径和大致病情等。

## 4.5 人员防护

参与现场援救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负责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必要时可请求市人民政府协调支持。

## 4.6 应急联动

区应急指挥部应与周边江北新区、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全椒县、和县等地区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应急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确保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 4.7 信息发布

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委宣传部（网信办）会同信息发布组成员单位将有关事故的信息、影响、救援工作的进展等情况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经审核批准后，向媒体和公众统一发布。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汇集的新闻舆论联络工作，拟定信息发布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信息，客观地组织报道事故和抢险救援、善后工作等情况。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在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相关新闻报道工作，起草新闻发布稿，及时、准确报道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事发单位在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提供事故相关信息并动态跟进核实后续进展情况。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对社会上不符合实际的报道和传言需及时予以澄清更正。应急指挥部设立举报电话，登记、核实举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4.8 响应终止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有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决定，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现场指挥部工作结束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置组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及实际情况，制订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处理等事项的处理措施，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同时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区应急管理局会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组织开展事故损失评估核定工作；区卫健委应当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消毒与疫病防治的组织、指导工作；区生态环境局提出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处置建议，由相关单位负责组织现场清理和清除环境污染，加强对现场环境质量的监测。

## 5.2 恢复重建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受事故影响地区的街道（园区）应当立即组织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恢复重建工作需要区委区政府援助的，可提出请求，区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5.3 保险理赔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 5.4 总结评估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置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评估工作，对先期处置情况、应急响应情况、指挥救援情况、应急处置措施执行情况、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等开展评估，总结和吸取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建议，于应急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并上报。在本区发生的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区委区政府应当配合省、市做好总结调查工作。根据需要，相关部门和单位、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应配合调查评估工作。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进行相关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是应急救援的主体力量，区委区政府要加强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建设和管理，为应急救援队伍提供支持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

基层应急队伍。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鼓励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基层应急队伍建设。

社会应急队伍。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要健全社会力量动员机制，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共青团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有序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应合理部署和配置，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器材和通信、交通工具，制订各类应急救援专业技术方案，并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演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整理应急堵漏、吊装、危险化学品转运、燃气、毒害品、易燃易爆、腐蚀品应急处置及其他有专业特长的应急处置队伍相关资料、信息。

## 6.2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和培训，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社会分担机制。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责任保险等。区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理费用和损失赔偿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区委区政府协调解决。对事故应急处置中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区委区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 6.3 物资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会同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相关部门完善区级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增强调控能力，根据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储备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与其他地区建立物资调剂供应的渠道，以便需要时，迅速从其他地区调入应急物资，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并与有关企业签订储备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装备的生产、供给。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应急产业的建设发展。

## 6.4 安全防护保障

区委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当为按照统一指挥参加事故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及涉险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安全。

## 6.5 治安保障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安部门、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部门负责现场的治安保障以及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持现场治安、交通秩序。事发地所在街道（园区）、社区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专业队伍维护社会治安。

## 6.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委负责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与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及邻近地区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救治方面的资源信息，其中包括职业中毒、烧伤等救治机构的数量、分布、可用病床、技术力量和水平等，掌握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品来源。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应急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时调整补充队伍组成，保证工作队伍的稳定性和应急救治能力。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和心理咨询。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中受到伤害的人员，及时安排到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

## 6.7 交通运输保障

区公安分局、交通局、城管局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对事故现场或周边地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各部门应加强配合，确保优先运送处置事故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危害的人员。道路、市政、水运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相关地区应协助做好应急交通保障。

## 6.8 通信信息保障

区委区政府应当组建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实现应急状态下现场指挥部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与信息传递。重要通信设施、线路和装备要加强管护，制定和落实备用和应急保障措施。区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加强通信系统的维护，确保应急期间的通信畅通，并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执行通信保障任务和通信恢复过程中，需要其他基础运营企业协助时，由区委区政府统一协调。

## 6.9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区气象局应当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区水务局应当及时提供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区规划资源分局应当及时提供事发地导航定位、遥感监测、地图影像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建立并规范数据采集、维护、交换、更新的长效机制，确保应急平台和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建设有效对接，实现监测、监控、预警等工作规范化、系统化、信息化。

## 6.10 科技与产业保障

区委区政府应当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逐步建立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信息系统、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图像监控系统、信息报送系统、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 6.11 区域合作保障

区委区政府指导、鼓励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区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与毗邻区（江北新区、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全椒县、和县等）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跨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及修订，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预案编制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确保应急预案的合法性、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7.2 预案审批和衔接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审备案工作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 7.3 宣传与培训

区委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 7.4 预案演练

本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演练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 7.5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修订工作应参照区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等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并将修订后的方案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区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意见。

## 7.6 责任与奖惩

对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负责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危险化学品：是指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事故：指由危险化学品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事故。

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危险化学品灼伤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

##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委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法律法规对预案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附件

## 9.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 9.2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响应流程图



## 9.3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通讯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值班电话 |
| 1 | 区委办公室 | 025-58882963 |
| 2 | 区政府办公室 | 025-58882249 |
| 3 | 区应急委办公室 | 025-58110317 |
| 4 |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 025-58110317 |
| 5 |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 025-58882107 |
| 6 | 发改委 | 025-58311965 |
| 7 | 财政局 | 025-58311896 |
| 8 | 工信局 | 025-68121884 |
| 9 | 民政局 | 025-58887701 |
| 10 | 城建局 | 025-58151804 |
| 11 | 交通局 | 025-58881905 |
| 12 | 水务局 | 025-58186514 |
| 13 | 商务局 | 白025-58882135 |
| 夜025-58886361 |
| 14 | 卫健委 | 025-58882103 |
| 15 | 应急管理局 | 025-58110317 |
| 16 | 消防救援大队 | 025-83622740 |
| 17 | 市场监管局 | 白025-58868862 |
| 节、夜025-58263090 |
| 18 | 公安分局 | 025-58140014 |
| 19 | 规划资源分局 | 025-58883001 |
| 20 | 生态环境局 | 025-58884226 |
| 21 | 气象局 | 025-58882117 |
| 22 | 人社局 | 025-58152329 |
| 23 | 社保中心 | 025-58869883 |